（上接B264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加元等。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本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四、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赫达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3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44,224.2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6,429.54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赫达西班牙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双丙酮等 | 市场价格 | 21,393.83 | 4,238.33 | 13,185.60 |
| | 赫达美国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等 | 市场价格 | 20,623.68 | 4,048.29 | 12,434.27 |
| | | 咨询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50.00 | – | – |
|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 纤维素醚、能源等 | 市场价格 | 81.54 | 19.51 | 130.24 |
| | | 出租厂房等 | 市场价格 | 30.00 | 13.76 | 55.05 |
| | 小计 | – | – | 42,279.05 | 8,319.89 | 25,805.16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米特加壹百岁 | 植物肉产品等 | 市场价格 | 76.00 | 47.75 | 85.93 |
| | 联丽热电 | 能源费 | 市场价格 | 1,869.15 | 408.14 | 514.43 |
| | 赫达西班牙公司 | 咨询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 | – | 24.02 |
| | 小计 | – | – | 1,945.15 | 455.89 | 624.38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赫达西班牙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双丙酮等 | 13,185.60 | 18,220.00 | 14.58 | -27.63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27号） |
| | 赫达美国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等 | 12,434.27 | 16,305.00 | 13.75 | -23.74 | |
| | | 咨询服务费 | – | – | – | – | |
|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 纤维素醚、能源等 | 130.24 | 60.00 | – | 117.07 | |
| | | 出租厂房等 | 55.05 | 55.05 | – | – | |
| | 小计 | – | 25,805.16 | 34,640.10 | – | -25.50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 植物肉产品等 | 85.93 | 156.00 | – | -44.92 | |
| | 联丽热电 | 能源费 | 514.43 | 1,090.00 | – | -52.80 | |
| | 赫达西班牙公司 | 咨询服务费 | 24.02 | – | – | – | |
| | 小计 | – | 624.38 | 1,246.00 | – | -49.89 |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1,448,281.55元，净资产为27,576,415.97元；2023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199,870,841.68元，净利润13,574,994.3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7,595,882.11元，净资产为49,621,511.86元；2023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318,870,887.17元，净利润15,625,630.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55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2.0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4,586,162.61元，净资产为59,569,192.24元；2023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4,566,449.80元，净利润-17,737,860.0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昱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淄博赫达持股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电力生产、供应；城区供热；电力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2,332,054.97元，净资产为76,206,174.51元；2023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149,461,141.43元，净利润-10,046.3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32.01%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毕松羚担任其监事，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往来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松羚先生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招商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关于山东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办公司2024年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费用拟定为95万元/年，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含税），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95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209,397.8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82,459,659.91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02,698,712.00元以及2023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5,535.62元，202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1,014,810.10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1,699,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68,339,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00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3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为5,800,000.00元，项目前期已预先支付保荐费500,000.00元，本次扣除5,3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将人民币594,700,0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640282812账户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249,418.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50,581.5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41,226,850.48元，其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330,620,000.00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0555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330,620,000.00元。

（2）公司募集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2,750,581.56元（差额为：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249,418.44 元）。

（3）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9,379,5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3,370,581.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9,645,357.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5,837.4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的余额 139,379,52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协议得到公司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640282812 | 265,837.46 |
| 合计 | | | 265,837.46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发生利息收入265,837.46元，手续费480.0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9,275.0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5,337.06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5,337.06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 否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100.00% | 2023年12月 | -1,542.75 | 否 | 否 |
|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062.00 | 1,062.00 | 7.08% | 正在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否 | 13,000.00 | 12,275.06 | 12,275.06 | 12,275.06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0,000.00 | 59,275.06 | 45,337.06 | 45,337.06 | – | – | – | – | – |
| 合计 | | 60,000.00 | 59,275.06 | 45,337.06 | 45,337.0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1）施工环境影响了项目工期，未按预定期限完成建设项目；（2）改变工艺延长了试生产周期，因新建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生产线有差异，需要多次试验，延长了试生产的周期；（3）项目投产时的市场格局较预算时发生了较大变化：①需求未及预期，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产能释放产生了较大影响；②价格未及预期，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一路走低，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62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0,620,000.00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余额139,379,520.00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9,645,357.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5,837.4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余额 139,379,520.00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亿元，同比减少9.70%；实现利润总额2.59亿元，同比减少36.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亿元，同比减少37.76%。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7.93亿元，较年初增长13.85%；负债16.98亿元，较年初增加1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95亿元，较年初增长11.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3.00、议案15.00、议案16.00、议案17.00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总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说明事项：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因董事长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3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具体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亿元，同比减少9.70%；实现利润总额2.59亿元，同比减少36.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亿元，同比减少37.76%。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7.93亿元，较年初增长13.85%；负债16.98亿元，较年初增加1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95亿元，较年初增长11.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其附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董事包腊梅系中福赫达董事，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票据池、资产池等，下同），公司为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拟按以下形式及金额发放：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津贴（万元） |
|---|---|---|
| 毕于东 | 董事长 | 180 |
| 包腊梅 | 董事、总经理 | 180 |
| 毕松羚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4 |
| 林浩军 | 董事 | 120 |
| 杨向宏 | 独立董事 | 9.6 |
| 张俊学 | 独立董事 | 9.6 |
| 王　磊 | 独立董事 | 9.6 |
| 田　强 | 外部监事 | 6.0 |
| 张玉岭 | 监事 | 14.4 |
| 毕研刚 | 监事 | 37 |
| 邱建军 | 副总经理 | 84 |
| 苏志忠 | 副总经理 | 84 |
| 崔　玲 | 财务总监 | 60 |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张俊学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报告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000209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